

254

#283

大理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处理笈

来 文 单 位	省指挥部办公室	收 文 日 期	2021. 8. 16		
文 件 名 称	关于转发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 戴口罩指引（2021年8月版） 的通知	密 级		紧 急 程 度	
拟 办 意 见	<p>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《关于转发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（2021年8月版）》，省指挥部进行转发，要求参照执行。</p> <p>拟：1. 请各县市履行属地责任，州级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，督促指导各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和家庭个人履行社会责任。结合当前疫情形势，采取多样化的宣传普及方式，积极引导社会公众科学佩戴口罩，督促要求重点行业人员规范佩戴口罩，尤其对人员密集场所、重点场所和重点职业人员，进一步强化督促落实，并建立完善常态化检查机制。</p> <p>2. 请州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职能职责，做好对应督促指导工作。</p> <p>妥否，呈李琰指挥长、李苏常务副指挥长批示、请李绍唐主任、高康主任审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州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</p>				
办 公 室 领 导 批 示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批 李苏 8.16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李绍唐 8.16</p>				
指 挥 部 领 导 批 示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李琰 8.18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李苏 2021. 8. 16</p>				
备 注					

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

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 (2021年8月版)的通知

各州、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，省级有关部门：

现将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印发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(2021年8月版)的通知》(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81号)转发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
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8月15日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签发盖章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国卫明电〔2021〕470号 中机发 12057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（领导小组、指挥部）：

现将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81号文传给你们，请查收。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（代章）

2021年8月13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81号

关于印发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 (2021年8月版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机制(领导小组、指挥部):

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人群流行特征,为进一步指导公众
和重点职业人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,我们对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
(修订版)》进行了修订,形成了《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
(2021年8月版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 (2021年8月版)

针对现阶段新冠病毒变异株特点和人群流行特征,为进一步指导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,保护自己,保护他人,对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(修订版)》进行了更新,形成了《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(2021年8月版)》。对本指引未涉及到的人群和场景,仍按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(修订版)》执行。

一、普通公众

(一)需戴口罩场景和情形。

1. 处于商场、超市、电影院、会场、展馆、机场、码头和酒店公用区域等室内人员密集场所时；
2. 乘坐厢式电梯和飞机、火车、轮船、长途车、地铁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；
3. 处于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、剧场、公园等室外场所时；
4. 医院就诊、陪护时，接受体温检测、查验健康码、登记行程信息等健康检查时；
5. 出现鼻咽不适、咳嗽、打喷嚏和发热等症状时；
6. 在餐厅、食堂处于非进食状态时。

(二)口罩选择及注意事项。

口罩的正确使用、储存和清洁是保持其有效性的关键。建议公众选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、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，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正确佩戴口罩，确保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，鼻夹要压实；
2. 口罩出现脏污、变形、损坏、异味时需及时更换，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；
3. 在跨地区公共交通工具上，或医院等环境使用过的口罩不建议重复使用；
4. 需重复使用的口罩在不使用时宜悬挂于清洁、干燥、通风处；
5. 戴口罩期间如出现憋闷、气短等不适，应立即前往空旷通风处摘除口罩；
6. 外出要携带备用口罩，存放在原包装袋或干净的存放袋中，避免挤压变形，废弃口罩归为其他垃圾处理；
7. 建议家庭存留少量颗粒物防护口罩^①、医用防护口罩备用。

二、重点职业人群

(一)境外输入和污染传播高风险岗位。

1. 岗位类别。
 - (1)跨境货车、火车运输、装卸等工作岗位；
 - (2)境外冷冻食品加工、贮存、装卸、运输等冷链运输岗位；
 - (3)负责入境航班、火车、汽车的司机、乘务员、保洁员、搬运员等岗位；

- (4) 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、货物、邮递物品等的海关工作人员；
- (5) 机场、航班等保洁员、行李搬运等地勤人员。

2. 口罩选择。

在工作期间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*。

(二)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。

1. 人员类别。

(1) 一般接触人员：包括门诊和普通病房医护人员，保安、挂号、导医、收费、药房等人员；

(2) 接触潜在污染物人员：保洁人员、护工、水暖工、化验室工作人员等；

(3) 接触病人或感染者岗位工作人员：发热门诊和隔离病房医护人员、鼻咽拭子采样人员等。

2. 口罩选择。

在工作期间，一般接触人员须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；接触潜在污染物人员须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*；接触病人或感染者岗位工作人员须全程戴医用防护口罩。

(三) 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。

1. 人员类别。

包括乘务人员、安检人员、售货员、售票员、警察、厨师、酒店和餐馆服务员、快递员、货物配送员、门卫、保安、保洁等。

2. 口罩选择。

在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。

(四) 注意事项。

1. 以上人员所服务的机构应当为其配备能够满足工作需要、符合相关要求的口罩产品。

2. 各单位要建立严格监督制度，将口罩佩戴情况纳入单位规章和质量管理体系；建立群众监督机制并设立投诉电话，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。

3. 各单位应当设立独立废弃口罩收纳装置。医疗机构废弃口罩按医用废弃物处理。

注：* 颗粒物防护口罩，是指符合《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》(GB2626—2019)标准中“随弃式面罩”规定且无呼气阀的产品。有特殊类型要求的，把类型和过滤等级标注在括弧里，例如“颗粒物防护口罩(KN95)”，如果不标注，就是指所有随弃式面罩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1年8月10日印发

校对：李晓明